

114 年度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影展

壹、計畫緣起

1993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」，台灣於 1997 年推動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，於 2002 年、2004 年及 2005 年陸續制定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（後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）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相關法案，其目的即在消弭性別歧視所帶來的不平等，同時也縮短因性別差異所產生的就業選擇及薪資落差等社會現況。在歷年來立法及民間團體積極投入下，台灣相較於亞洲各國，所率先制定防暴專法，建構性別暴力防治體系及各項保護服務措施，已領先多數亞洲其他國家。

依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2024 年 8 月性別資料指出，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，被害人次達 40,547 人次，其中以女性 33,490 人次，最多（占 82.60%），男性 7,057 人次（占 17.40%）。2023 年花蓮縣的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事件資料也指出，性騷擾案件也有逐年增加的驅勢，其中 9 成性騷擾被害人為女性，整體以 18 歲至未滿 30 歲女性年齡層最多。性騷擾嫌疑犯皆為男性；年齡層以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最多。

為了促進性別平等之意識，了解性別暴力對社會、家庭及個人可能造成的影響，透過影展方式進行辦理，藉由觀看影片帶來省思與討論，活動邀請相關專業知識之講師，透過與民眾互動的模式達雙向交流，使民眾更能夠認識性別與性別暴力，進而生活及職場中產生正向的效益，以改善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電影賞析及學者討論的方式進行，除增加對於性別暴力的敏感度，更可以藉由電影所帶來的角色互動和視覺感受來傳達主題訊息，能夠引發民眾對於這些議題的關注與思考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提高對性別不平等和性別暴力的認識
- (二) 激發討論與反思

(三) 培養具行動力的性別平等意識

- 肆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伍、主辦單位：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
- 陸、辦理時間：114年7月4日下午2點至5點
- 柒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展演廳
- 捌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花蓮縣內社工，預計60人



玖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eHmaBQM9DgXnvKZe6>

壹拾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 活動內容

活動分為電影賞析及學者討論兩個部份，電影賞析的部份盼透過影片的主題對於生活情感的共鳴，透過影片的呈現，幫助民眾更深刻地理解性別議題的複雜性及其存在的普遍性。

學者帶領討論亦分成兩部份：

- 一、觀影前，由主持人先簡略介紹電影以及電影欲呈現之主題。
- 二、觀影後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交流，與民眾直接進行互動討論，藉由主題讓民眾意識到生活互動中是否也有相關情境，進而深入探討與反思，以深化對於性別暴力的覺察與認識。

盼透過電影活動的導入，能夠有效地提高民眾對性別暴力的敏感度，讓他們不僅在情感上有所嘆息，也能在認知和行動上做出更具建設性的反應。

(二) 活動內容

活動日期	辦理場地	電影名稱	學者專家
114年7月4日 下午2點 至5點	花蓮縣婦幼親 創園區 展演廳	自由之聲 (131分鐘)	江映帆 國立東華大學 多元文化研 究所 博士(就讀中)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理 事/講師 彩虹森林獨角獸療育工作室 創辦人/團體帶領人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申請社會工作師倫理積分中
- 二、 學員應全程參與，有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20分鐘等情形之一者，該次訓練時數不予計算。